盐湖区千禧城项目工地“8·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盐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2

（一）项目概况.....2

（二）消防工程参建单位基本概况.....3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8

（四）事故发生经过.....9

（五）事故现场情况.....9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2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2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21

三、事故原因分析.....22

（一）直接原因分析.....2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22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31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31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31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31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1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 人）.....31

（二）有关单位处理建议.....32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32

盐湖区千禧城项目工地“8·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4日17时许，运城市盐湖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名作业人员在1#楼2704室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市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东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盐湖区千禧城项目工地“8·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千禧城项目工地“8·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施工单位为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南城墙路以南，银湖街以北，黄河古玩市场以西，建设规模约22832.79m^2，1#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2721.80m^2，其中地上27层，建筑面积12250.80m^2，地下1层，建筑面积471m^2 。2#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0110.99m^2，其中地上27层，建筑面积9750.90m^2，地下1层，建筑面积360.09m^2 。

2024年4月17日取得运城市规划和自然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24）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用地面积为16069.08 m^2。

2024年7月30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40800202**********号），

建设规模为 59800.68 m^2。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0020**********），建设规模为 22832.79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 1#楼 20 至 27 层主体结构进行了验收。

（二）消防工程参建单位基本概况

1.建设单位概况：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西街***号（运城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楼），法定代表人：张某英，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1408*****，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与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 20 日，与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

2.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概况：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某，住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幢*单元**层*****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6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 安许证字〔2024〕01****，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4 年 6 月 1 日与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运城市南城墙路以南、银湖街以北、黄河古玩市场以西，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消防施工工程。

2025 年 7 月 5 日与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专业分包劳务合同，工程名称为“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运城市南城墙路以南、银湖街以北、黄河古玩市场以西，合同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31 日历天完成该工程。劳务合同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中约定：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承担管理义务。

工程名称：1#、2#楼室内消防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工作。

3.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 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幢*单元**层*****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环境工程、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堤防工程、地基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照明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除木材）、劳保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9年9月16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6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2023年8月10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JZ安许证字〔2017〕01****，有

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监理单位概况: 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桐，住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智汇大厦***，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140*****-4/1，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4 年 8 月 20 日该单位与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2#楼棚户区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运城市南城墙路以南、银湖街以北、黄河古玩市场以西，监理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规模:1#住宅楼 12721.80m^2、2#住宅楼 10110.99 m^2。

5.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谭某梅，住

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兆大厦****室，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了培训教育计划，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预防机制并记有台账；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了演练。

此次事故中受伤人员宁某刚为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2025 年 7 月 21 日入场施工作业前，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方）对其进行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进行了安全交底，签订了《个人身体健康承诺书》《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组

织了施工案例警示学习。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4 日 8 时许，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杨某召开碰头会，参会人员包括翟某冲、王某、张某芬、黄某、卫某耀、宁某刚。中工翟某冲和小工王某负责 2 号楼一层至十层消防设备安装，大工张某芬负责对 2 号楼 3 层设备编码，大工黄某、小工卫某耀和杂工宁某刚负责对 1 号楼 26 层、27 层消防设施穿线作业。10 时许，杨某前往 1 号楼 26 层查看消防设施穿线情况，一切正常。11 时许，杨某和其他六名工人汇合，一起去外面吃饭。14 时 30 分许，黄某、卫某耀和宁某刚来到 1 号楼 26 层继续施工，26 层施工完成后，三人一起去 1 号楼 27 层施工。17 时许，黄某和卫某耀在 1 号楼 2704 室主卧作业，黄某和卫某耀站在梯子上，宁某刚负责递线、钢丝等物品。他们在作业时突然听见咚的一声，随后黄某和卫某耀从梯子下来前往查看，看见宁某刚掉落在 2604 室内北面步梯间地面，头部着地，面部朝向地面，呼吸急促，耳朵鼻子里出血。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老镇委、酱菜厂等家属院（盐湖千禧城）一期 1#楼棚户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2604 室与 2704 室设计的是复式结构，上下没有建立连接步梯，留有预留洞口的房间，供业主以后加装步梯和电梯使用，人员掉落位置位于 1#楼 2704 室预留洞口下方 2604 室的地

面上。现场勘查时，防护网还是事发前样子，2704 室消防设施已经施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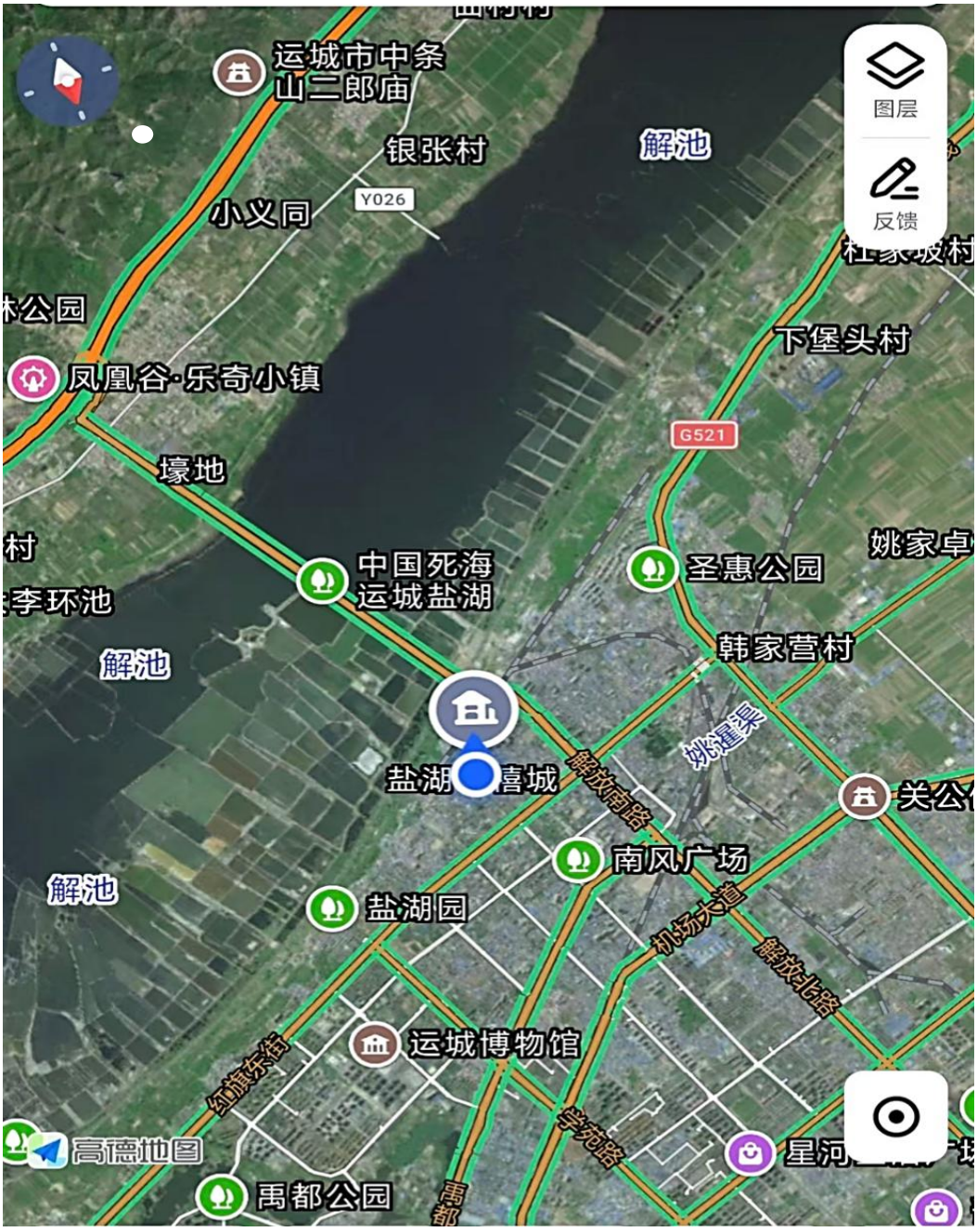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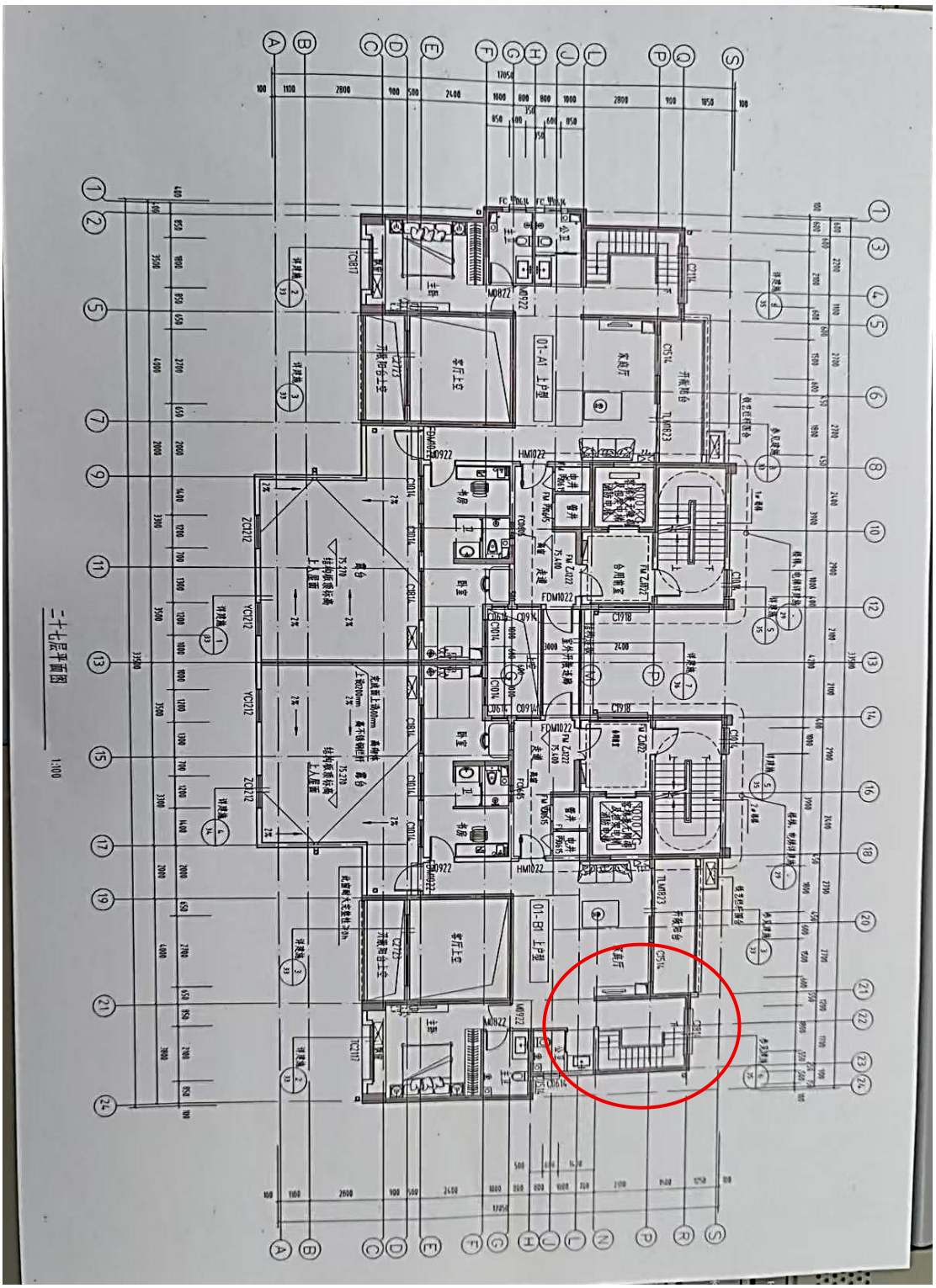


图 2 1#楼 27 层内部布置图



图 3 已施工完成的 1#楼



图 4 受伤人员经过的 2704 室预留洞口平台



图 5 人员坠落前 2704 室平台站位 1



图 6 人员坠落前 2704 时预留的洞口



图 7 2604 室人员落地点



图 8 2604 室安全网系绳撕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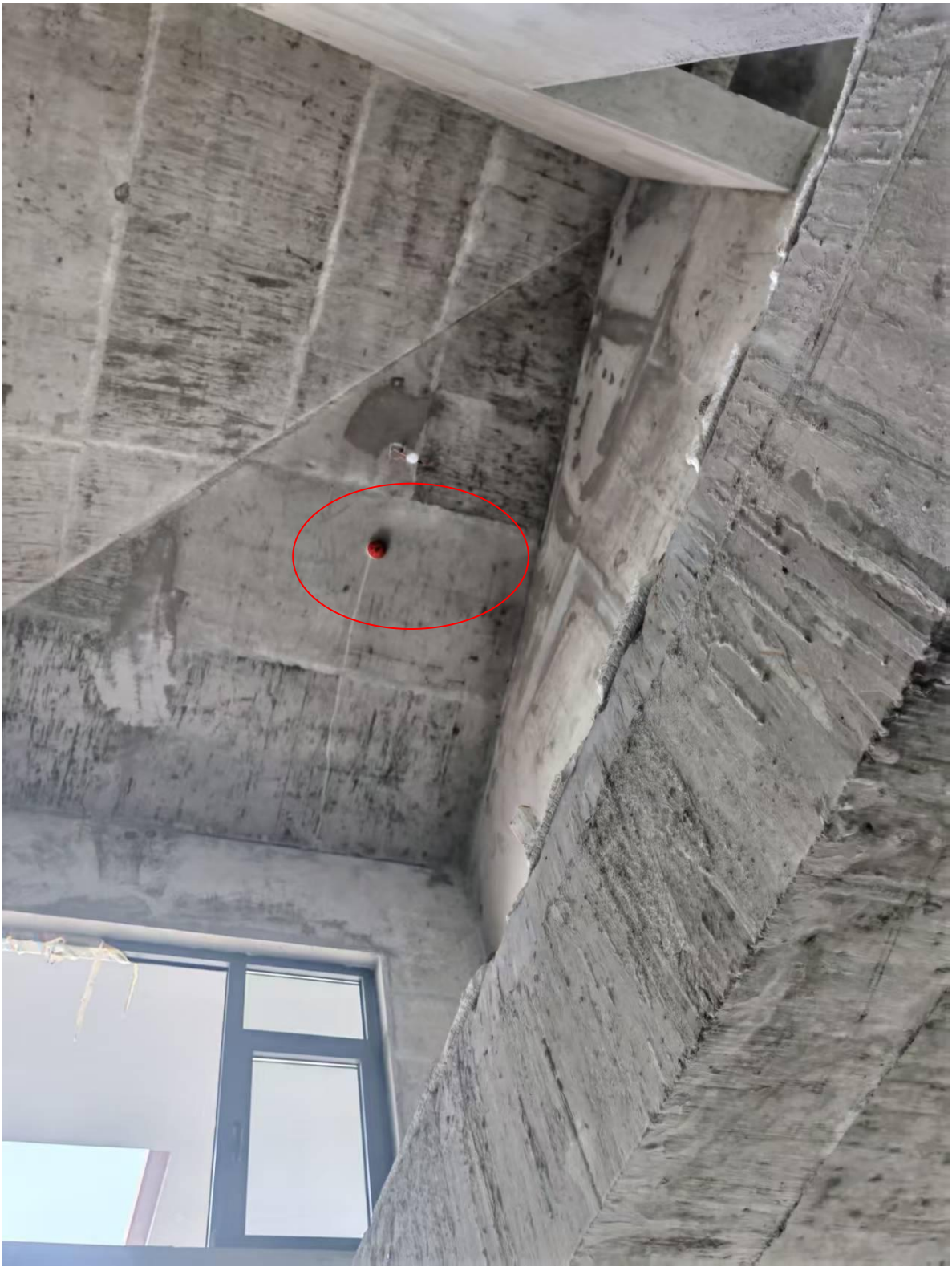


图 9 2704 室 9 月 15 日左右安装的感烟探头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重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伤者：宁某刚，男，52 岁，身份证号码为 142725**********，住址：山西省万荣县皇甫乡**村第*组；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

依据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书》，宁某刚重伤需住院治疗。住院治疗 30 日后，2025 年 9 月 2 日病情加重，不幸离世，直接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某刚坠落受伤后，班组长杨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025 年 8 月 4 日 17 时 5 分拨打 120 电话），救护车到达后，被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史某燕看到，就打电话给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熊某明，熊某明立即赶到事发现场，之后史某燕也赶到现场，看到有工人受伤，史某燕立即向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和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打电话通报事故发生，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时 30 分许向区工伤部门报告了事故，8 月 5 日 9 时许张某和史某燕到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当面报告了人员受伤事件。宁某刚在经救治无效死亡后，张某向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进

行了续报;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将人员受伤致死信息推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经核查属实,立即上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后经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 17 时许,宁某刚坠落受伤后,班组长杨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在场的另外两名工人黄某和卫某耀也过来了,当时现场人员担心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就没有挪动伤者,为了救护车来了以后能及时把人送上救护车急救,杨某把 1#楼电梯开到一层,等待救护车到达;过了约 10 分钟,救护车到达现场,杨某、黄某和卫某耀协助急救医务人员把人抬到救护车上,送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进行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当日 17 时 20 分许急救车将伤者送达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急诊,入院初步诊断:宁某刚为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创伤性硬脑膜外出血,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颅内积气,颞骨骨折,顶骨骨折,心脏复苏成功,休克,颈椎骨折,肺挫裂伤,创伤性气胸,多发肋骨骨折,肺不张,坠积性肺炎,胸骨骨折,心脏停搏,窦性心动过速,胆囊息肉。

宁某刚经医院急诊救治,生命体征平稳,2025 年 8 月 4 日 20 时 0 分遂转入重症医学科入院治疗。

2025 年 9 月 2 日 2 时 45 分,宁某刚因救治无效死亡。**死亡**

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弥漫性颅内压增高，桥脑出血，创伤性硬脑膜外出血，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颅内积气，中枢性尿崩症，颞骨骨折，顶骨骨折，心脏停搏复苏成功，失血性休克，重度贫血，凝血功能异常，血小板减少，低蛋白血症，肾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高钠血症，高氯血症，肺挫裂伤，创伤性血气胸，多发肋骨骨折，肺不张，坠积性肺炎，颈椎骨折，胸骨骨折，肩胛骨骨折，颌面部多发骨折(左侧眶内外壁、眶上下壁、颧弓及蝶骨骨折），心脏停搏，窦性心动过速，肺炎克雷伯菌感染，鲍曼不动杆菌性肺炎，曲霉菌性肺炎，屎肠球菌感染（泌尿道感染），胆囊息肉，肝血管瘤。

宁某刚死亡后，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时间与家属沟通赔偿事宜，安抚家属情绪，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和丧葬费用，9 月 5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工亡赔偿协议，死者已于 9 月 9 日安葬。待工伤保险赔付后，全额支付给宁某刚家属。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宁某刚坠落受伤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尽到了紧急救助责任。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和区工伤部门上报事故，以上单位信息流转及时，处置相对有效。对现场的应急处置和事故信息上报履职基本到位。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报后，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授权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宁某刚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行走不当导致身体失去重心，不慎掉落至安全网（平网）上，安全网系绳断裂，最终坠落至地面受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取的千禧城项目《表 C7.3.1 临边防护验收表》显示，1#楼 26 层、27 层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均采取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025 年 4 月 17 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并在验收表上签字盖章。

1.安全网缺陷分析

安全网（平网）采用尼龙（聚酰胺）材质。

网孔为 10cm×10cm，不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5.1.5 网目形状及边长：平（立）网的网目形状应为菱形或方形，按 6.1.3 中规定的方法测量网目边长，其网目边长不应大于 8cm。”

系绳采用尼龙（聚酰胺）材质单绳 1cm，不符合《安全网》

（GB5725-2009）“5．1．3　绳结构：平（立）网上所用的网绳、边绳、系绳、筋绳均应由不小于3股单绳制成。绳头部分应经过编花、燎烫等处理，不应散开。”

采用Φ12mm螺栓固定在墙上，连接点间距为1.5m，不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5.1.7：系绳间距及长度平（立）网的系绳与网体应牢固连接，各系绳沿网边均匀分布，相邻两系绳间距不应大于75cm，系绳长度不小于80cm。当筋绳加长用作系绳时，其系绳部分必须加长，且与边绳系紧后，再折回边绳系紧，至少形成双根。”

安全网无永久标识和产品说明书，不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8.1.1：平（立）网的永久标识：本标准号；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及分类标记；制造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必须具备的标记或标志。

2.人员作业行为分析

因事故发生现场无监控视频和目击者，且伤者独自一人进入事发楼梯间，据施工作业人员黄某叙述，宁某刚工作任务为杂工，主要在地面上传递铁丝、工具、电线，事发时宁某刚离开作业现场。推断宁某刚应是进入27层楼梯间找寻通往26层的通道，取用前面在26层作业遗留的物料，由于行走的惯性，脚踏到预留洞口边时，身体失重不慎掉至安全网上，安全网系绳断裂（宁某刚身高1.72m，体重80kg，相当于784牛顿力），最终坠落至26层楼梯间地面。

3.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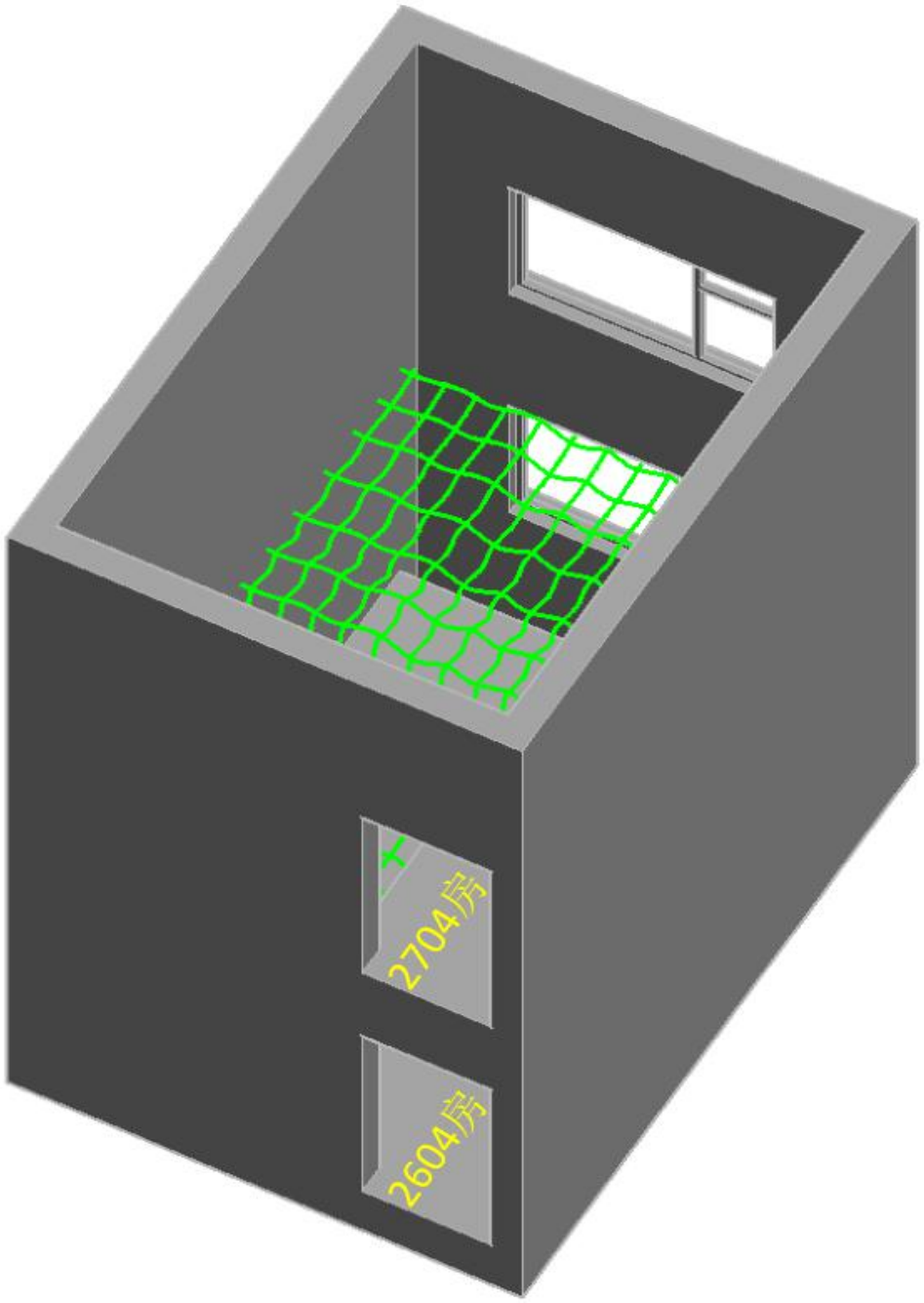


图 10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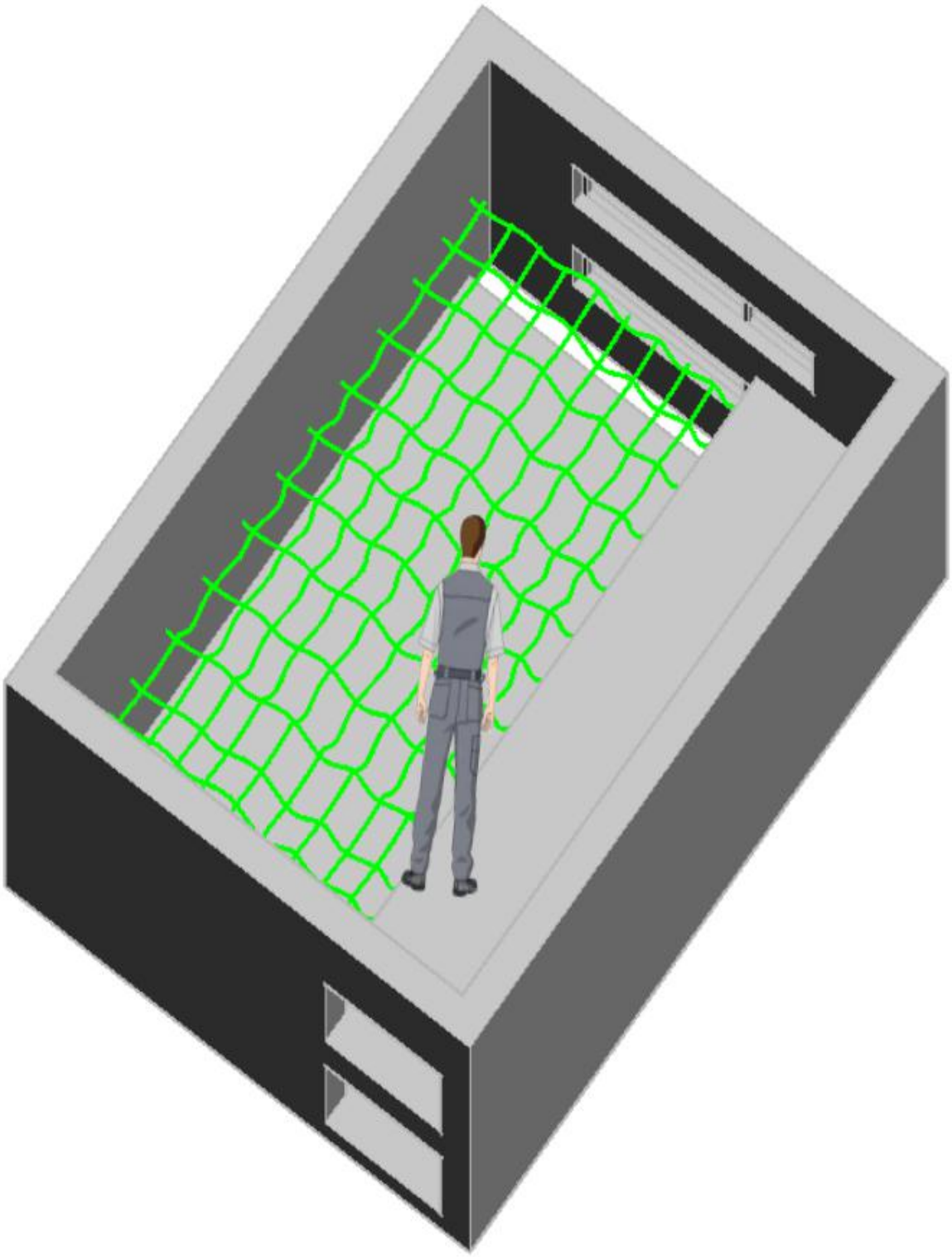


图 11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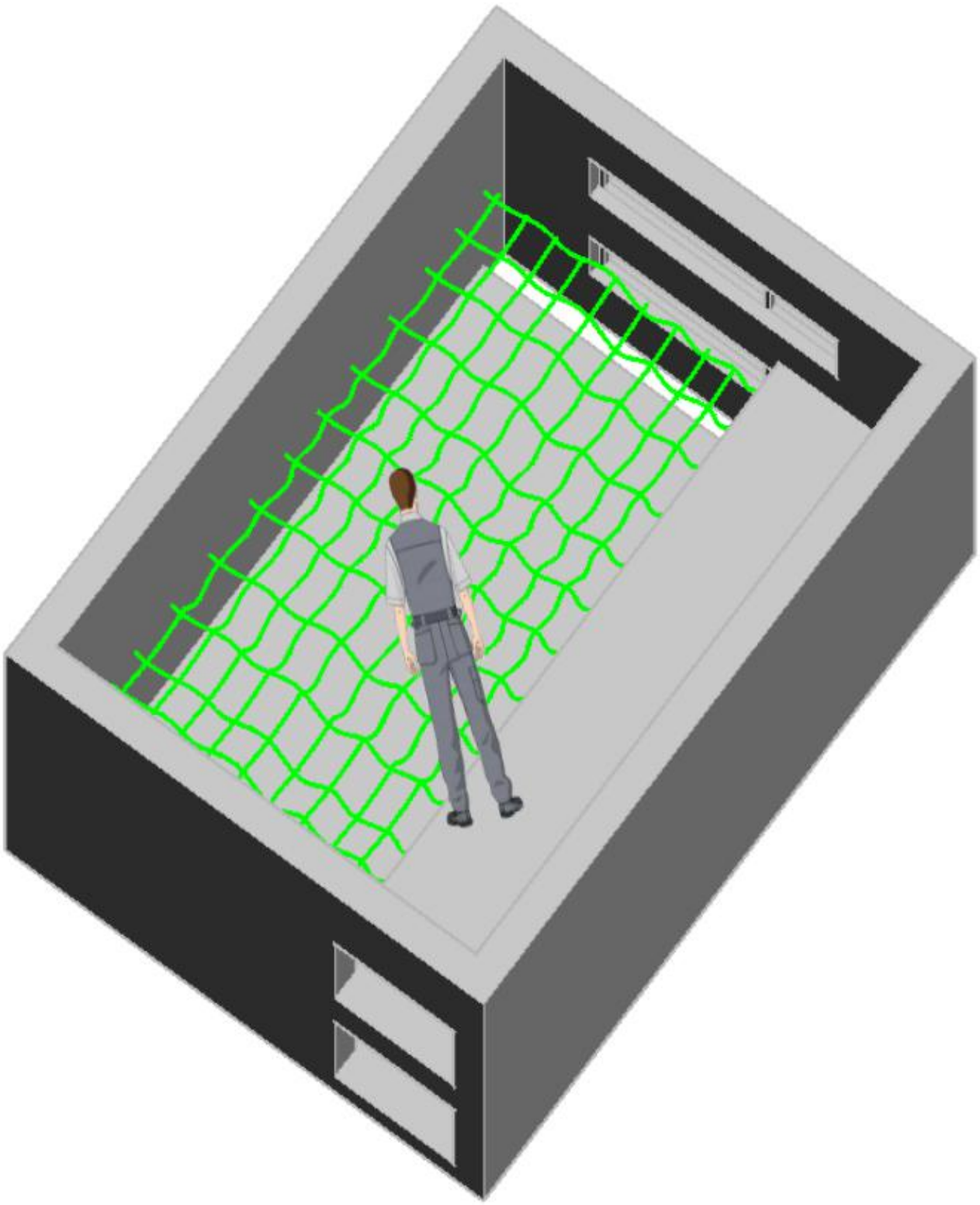


图 12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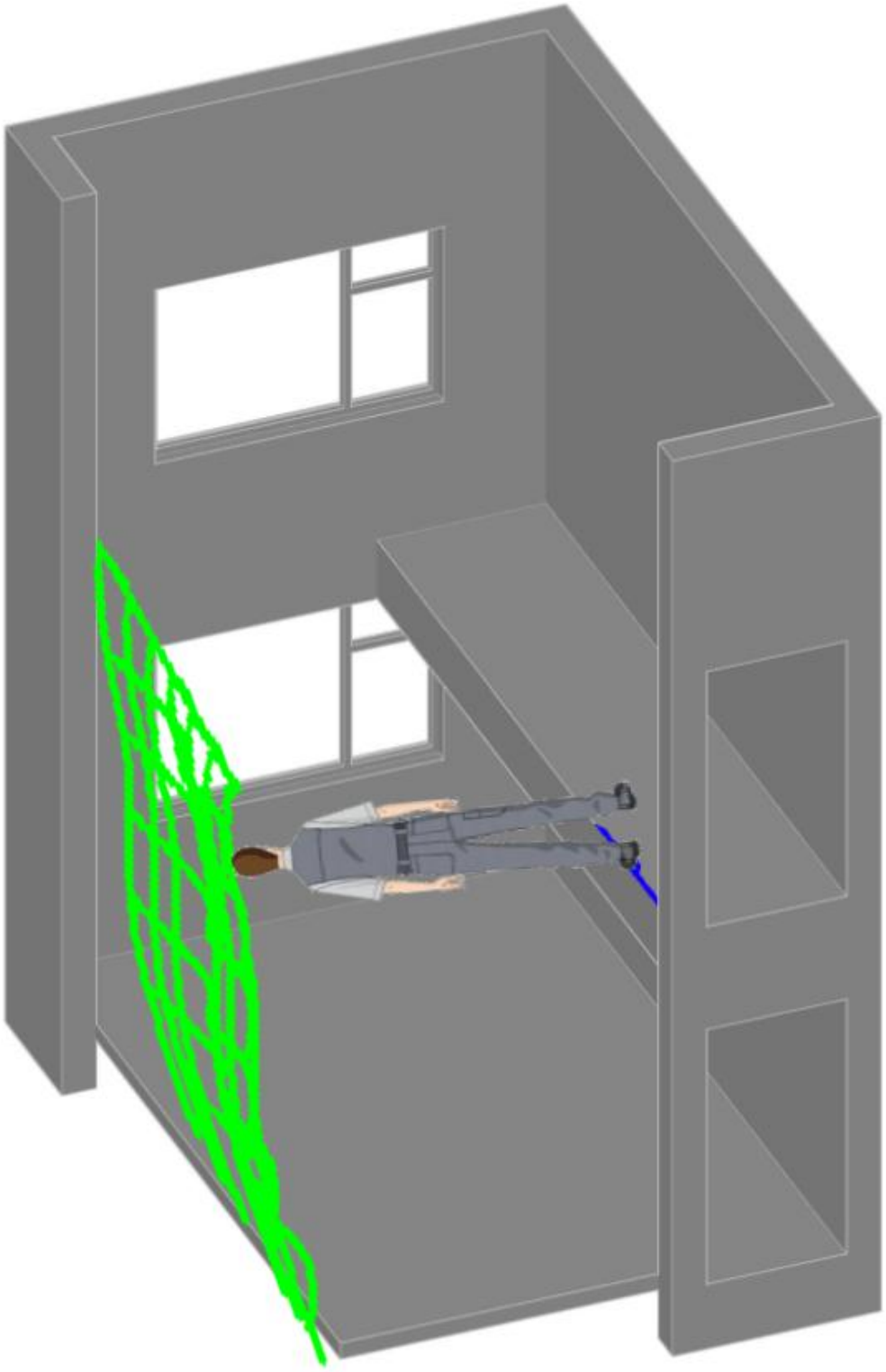


图 13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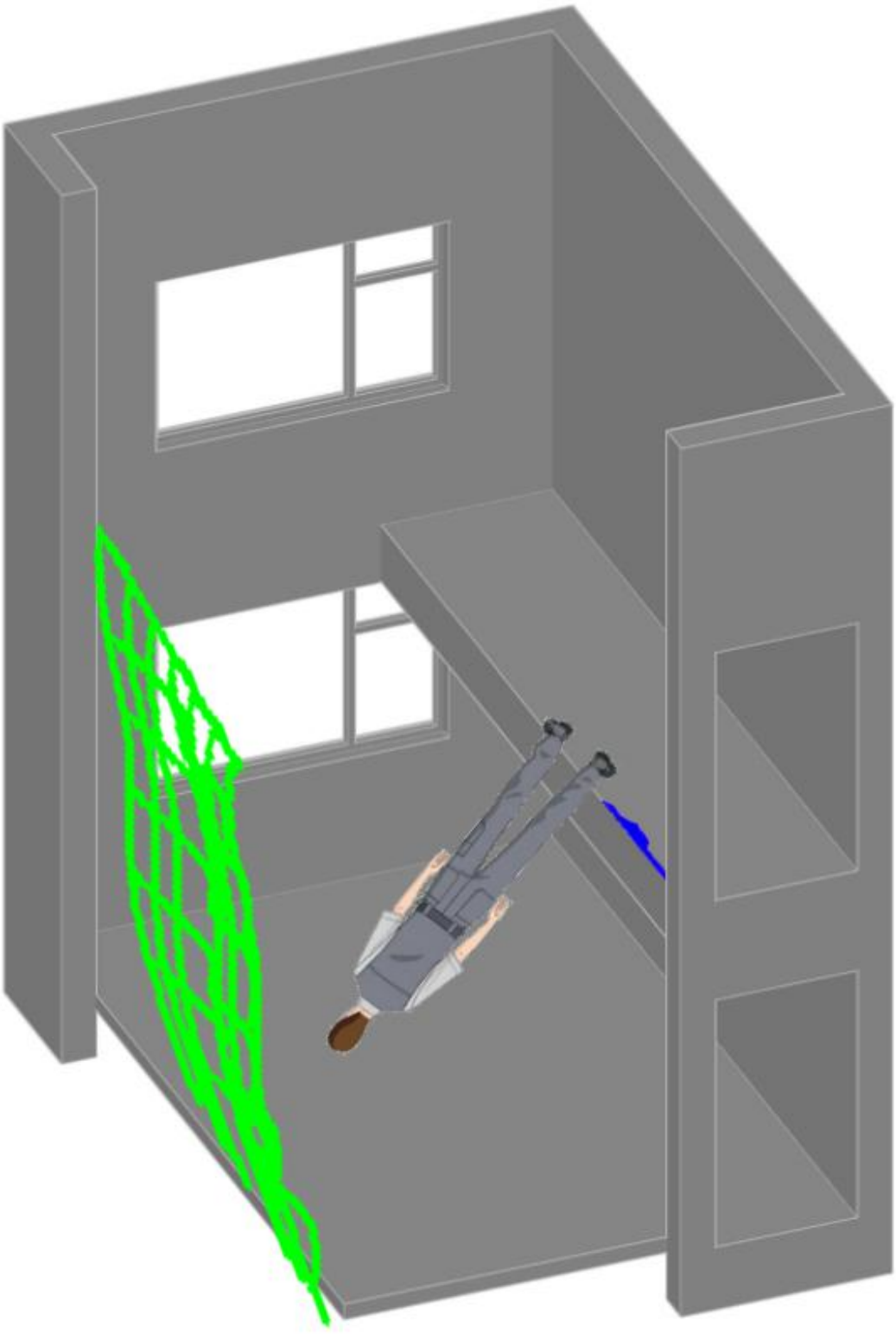


图 14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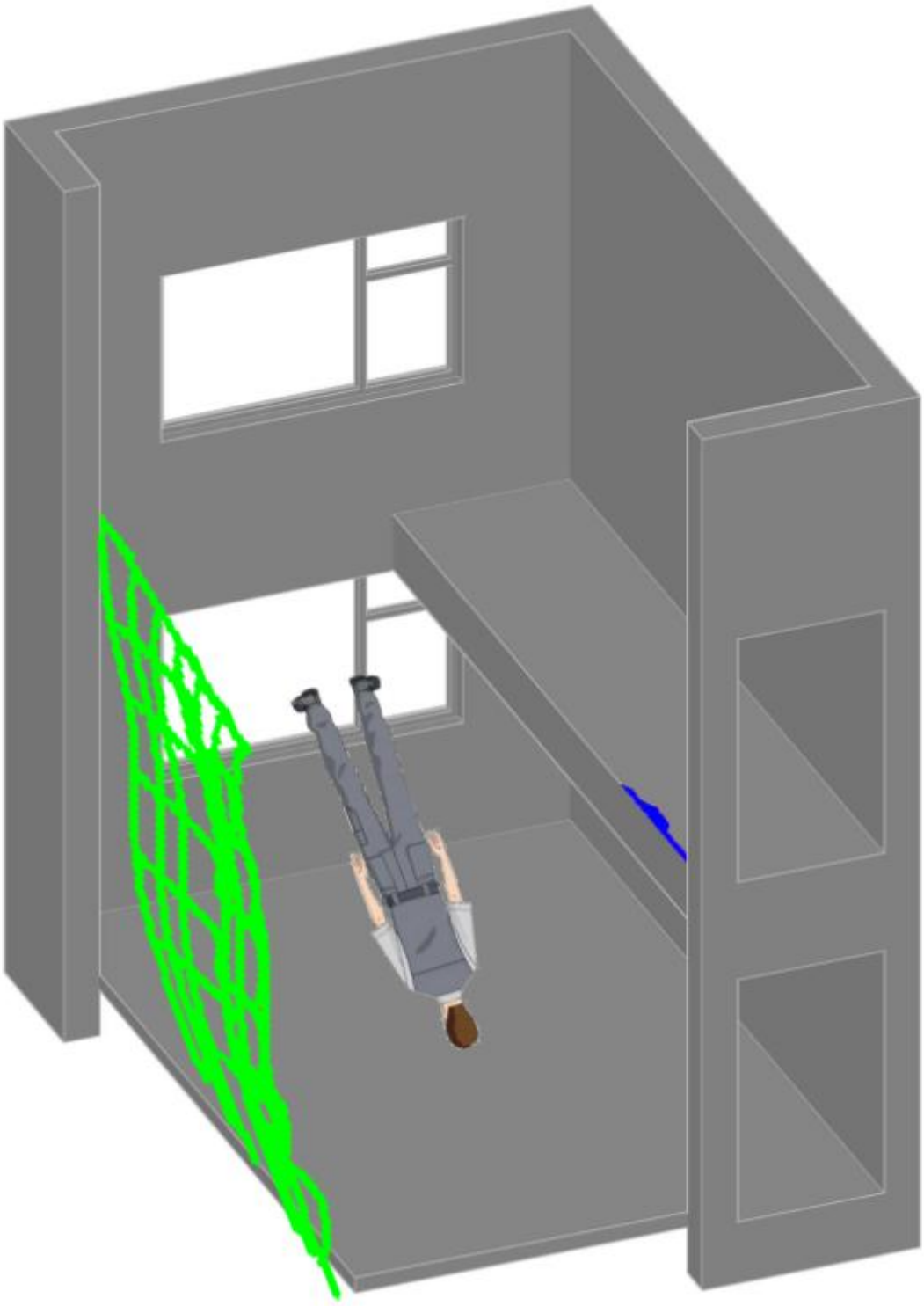


图 15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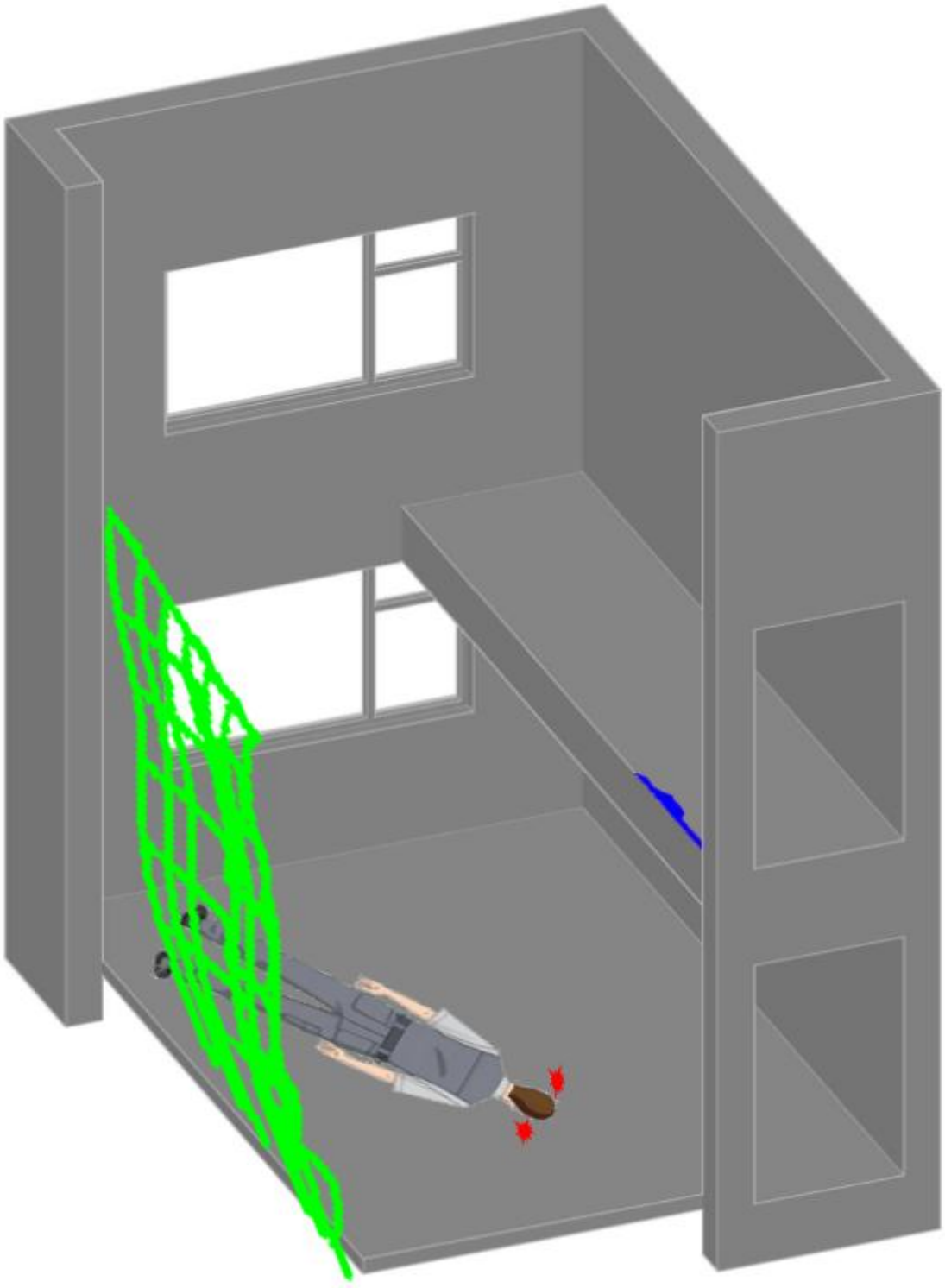


图 16 人员坠落过程模拟图 7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1.排除其他人作业导致宁某刚坠落因素。

2.排除因宁某刚突发疾病导致坠落因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作业区域及周边进行有效安全风险辨识（楼梯间的预留洞口坠落风险未辨识），未向劳务分包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规定。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千禧城项目中1#楼2604室、2704室选用、安装的防坠落安全网（平网）不符合国家标准。

2.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方）选用、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坠落安全网（平网）的问题失管失察。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人）

宁某刚。男，山西昱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人。在千禧城项目消防安装工作中，离开工作区域，因个人的不安全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导致坠落，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陕西和丰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对作业区域及周边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风险告知责任。由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人员宁某刚个人主观上的不安全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导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2]过罚相当的原则，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3]予以行政处罚，以追究该公司的在此次人员受伤事故中的责任。

2.陕西和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千禧城项目中 1#楼 2604 室、2704 室防坠落安全网不符合国家标准，建议将以上问题移交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予以另案处理。

3.运城市优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坠落安全网，建议将以上问题移交运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另案予以处理。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项目房间及公共区域有坠落风险的安全管理，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网、防护栏杆，所有临边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从严查处“习惯性违章”行为、非法作业行为；要不断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切实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事故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作业场所风险辨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强化培训效果，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每一位作业人员都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督促班组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消除侥幸心理。